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**

**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化**

一、总则

1、 为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向居民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生活饮用水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2、 本标准由供水单位和规划设计等有关单位负责执行。各级卫生防疫站、环境卫生监测站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。

 新建、 扩建、改建集中式给水时，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规划、城建和水利共同研究用水规划，确定水源 选择、水源防护和工程设计方案，认真审查、设计，做好竣工验收，经卫生防疫站同意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 分散式给水的水源选择、水质鉴定、卫生防疫和经常管理，由供水所在地的乡、镇政府委派当地有关单位研究决定。

 　各级公安、规划、卫生、环境保护必须协同供水单位，按标准规定的防护地带要求，做好水源保护工作，防止污染。

 3、本标准适用于城乡供生活饮用的集中式给水（包括各单位自备的生活用水）和分散式给水。

二、水质标准和卫生要求

1、 生活饮用水水质，不应超过下表所规定的限量。

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
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

 色

 色度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

浑浊度

 不超过3度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度

臭和味

 不得有异臭、异味

肉眼可见物

 不得含有

PH

 6.5--8.5
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

 450 mg/L

铁

 0.3 mg/L

锰

 0.1 mg/L

铜

 1.0 mg/L

锌

 1.0 mg/L
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

 0.002 mg/L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

 0.3 mg/L

硫酸盐

 250 mg/L

氯化物

 250 mg/L

溶解性总固体

 1000 mg/L

毒理学指标

 氟化物

 1.0 mg/L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5--08--16发布 1986--10--01实施

 GB 5749--85

 续 表

毒理学指标

 氟化物

 0.05 mg/L

砷

 0.05 mg/L

硒

 0.01 mg/L

汞

 0.001 mg/L

镉

 0.01 mg/L

铬（六价）

 0.05 mg/L

铅

 0.05 mg/L

银

 0.05 mg/L

硝酸盐（以氮计）

 20 mg/L

氯仿\*

 60 ug/L

四氯化碳\*

 3 ug/L

苯并（a）芘\*

 0.01 ug/&

滴滴涕\*

 1 ug/L

六六六\*

 5 ug/L

细菌学指标

 细菌总数

 100 个/ml

总大肠菌群

 3 个/L

游离余氯

 在与水接触30min后应不低于0.3mg/L。集中式给水除出厂水应符合上述要求外，管网末梢水不应低于0.05mg/L

放射性指标

 总α放射性

 0.1 Bq/L

总β放射性

 1p; Bq/L

 注： \* 试行标准

2、 集中式给水,除应根据需要具备必要的净化设备外,不论其水源是地面水或地下水,均应有消毒设施。取地下水直接供入管网的一次配水井，必要时，还应有除砂、防浑浊设施。

　　有关蓄水、配水和输水等设备必须严密。且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相连，防止倒虹吸。用水单位自建的各类贮水设备加以防护，定期清洗和消毒，防止污染。

3、 凡与水接触的给水设备所用原材料及净水剂，均不得污染水质。新材料和净水剂均需经过省、市自治区卫生厅(局） 审批，并报卫生部备案。

4、 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,严禁与城、镇供水系统连接。否则，责任由连接管道的用水单位承担。

5、 集中式给水单位，应不断加强对取水、净化、蓄水、配水和输水等设备的管理，建立行之有效的放水、清洗、消毒和检修等制度及操场作规程，以保证供水质量。

　　新设备、新管网投产前或旧设备、旧管网修复后，必须严格进行冲洗、消毒，经检验浑浊度、细菌、肉眼可见物等指标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。

6、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建立健康档案，定期进行体检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如发现有传染病患者或健康带菌者，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。

7、 分散式给水应加强卫生管理，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做好经常维护和管理工作。